侦查活动监督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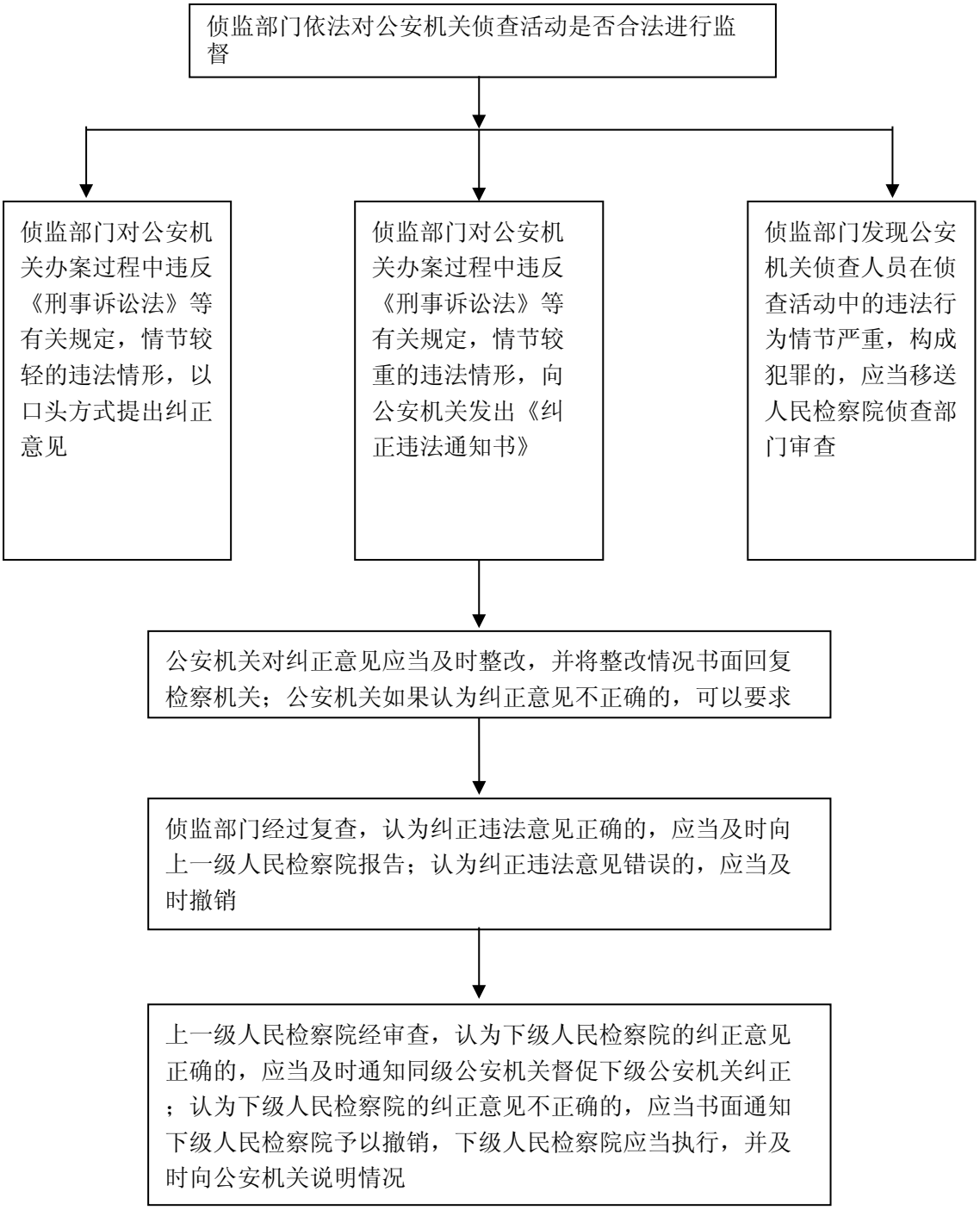
侦监部门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
侦监部门对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情节较轻的违法情形，以口头方式提出纠正意见
侦监部门对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情节较重的违法情形，向公安机关发出《纠正违法通知书》
侦监部门发现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应当移送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审查
公安机关对纠正意见应当及时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；公安机关如果认为纠正意见不正确的，可以要求
侦监部门经过复查，认为纠正违法意见正确的，应当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告；认为纠正违法意见错误的，应当及时撤销
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经审查，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的纠正意见正确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督促下级公安机关纠正；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的纠正意见不正确的，应当书面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撤销，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，并及时向公安机关说明情况